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 实用手册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权利义务/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

ISBN 7-80083-937-0

I. 劳... II. 中... III. ①劳动法—中国—手册
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手册 ③权利义务—劳动法
—中国—手册 IV. ①D922.509 ②D922.18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416 号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LAODONGZHE DE QUANJY YIW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49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7-0/D·90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1.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7)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0)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11)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12)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公布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录） (14)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7)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39)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1992 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41)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1992年10月1日起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43)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 定》修正)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54)
(1982年4月10日 国务院)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60)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6月4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65)
(1983年2月3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68)
(1986年7月12日 国务院)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70)
(1987年12月12日 国务院)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4)
(1988年6月28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9号发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77)
(1990年11月22日 国务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84)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8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88)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 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1)
(1997年3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 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00)
(1998年6月9日)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08)
(1987年1月21日 国家经委)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117)
(1989年9月21日 劳动部)		
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	(124)
(1991年2月25日 劳动部)		

劳动部关于界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通知	(130)
(1992年5月8日 劳动部)	
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	(131)
(1992年5月13日 劳动部、财政部)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133)
(1994年11月17日 劳动部)	
职业指导办法	(140)
(1994年12月9日 劳动部)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本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43)
(1995年1月4日 财政部)	
就业和失业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145)
(1995年11月28日 劳动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48)
(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人事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57)
(1997年5月22日 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人事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全国总工会)	

-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
的通知** (164)
(1998年1月6日 劳动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
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72)
(1999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75)
(1999年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

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节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一）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安排工作。

（二）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

允许复工、复职。

(三) 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四) 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五)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第五十七条 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视病情轻重，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

在服现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五十八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后，服现役不满 10 年的，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置；满 10 年的，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给予鼓励，由当地人民政府增发安家补助费；服现役满 30 年或者年满 55 岁的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办理退休手续，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五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由国家妥善安置。

第六十条 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抚恤